

李迪

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阎建罚字（2021）29-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安兴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装配厂房（621#）项目实施的监理招标投标过程中，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行为。我局曾以阎建告字（2021）303号依法告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，决定对上述行为作出如下处罚：1、对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；2、对责任人卞可（612301198807192715）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（地址：人民路190号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经本局催告，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2021/4

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阎建罚字（2021）29-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装配厂房（621#）项目实施的监理招标投标过程中，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行为。我局曾以阎建告字（2021）302号依法告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，决定对上述行为作出如下处罚：1、对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；2、对责任人龙华（512533196911020330）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（地址：人民路190号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经本局催告，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2021/4

西安市阎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阎建罚字（2021）29-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装配厂房（621#）项目实施的监理招标投标过程中，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行为。我局曾以阎建告字（2021）301号依法告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，决定对上述行为作出如下处罚：1、对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；2、对责任人唐俊华（510921199309052223）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阎良区支行（地址：人民路190号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经本局催告，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